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369號

原告 廖玉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俊邑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70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有起訴狀可參。惟原告於111年9月20日具狀追加請求，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92萬5,000元，裁判費為2萬107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5,400元後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07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